

## 外汇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实施机关
57001	外汇局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1.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0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实施机关：外汇局。</p>	无	企业、社团组织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行政许可		无	企业、社团组织	
57002	外汇局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9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实施机关：外汇局。</p>	无	企业、社团组织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2.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行政许可		无	企业、社团组织	
57003	外汇局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7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与汇出审核、登记”。实施机关：外汇局。</p> <p>《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p>	无	企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 批部门	审批对象	实施机关
					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境内机构)	
57004	外汇局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无	行政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p>	无	境内外企业或个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 资本项目管理司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57006	外汇局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无	行政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p>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实施机关
					<p>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71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实施机关：外汇局。</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85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实施机关：外汇局。</p> <p>《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8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p>			
57007	外汇局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p>	无	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57009	外汇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67项“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付汇核准”。实施机关：外汇局。</p>	无	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57010	外汇局	境外直接投	无	行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无	境外投资企	国家外汇管理局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 批部门	审批对象	实施机关
		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许可	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87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与汇出审核、登记”。实施机关:外汇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66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审核”		业中方投资者	分支局
57011	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 汇资金汇出 境外的购付 汇核准	无	行政 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68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实施机关:外汇局。	无	机关、事业单 位、企业、社 团组织及公 民个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57012	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 汇资金结汇 核准	无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无	机关、事业单 位、企业、社 团组织及公 民个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 资本项目管理司 及国家外汇管理 局分支局
57013	外汇局	银行、农村 信用社、兑 换机构及非 金融机构等 结汇、售汇 业务市场准 入、退出审 批	无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无	企业(银行、 农村信用社、 兑换机构及 非金融机构 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收支司及国 家外汇管理局分 支局
57014	外汇局	保险、证券 公司等非银	无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无	企业(保险、 证券公司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资本项目管理司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 批部门	审批对象	实施机关
		行金融机构 外汇业务市 场准入、退 出审批			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非银行金融 机构)	及国家外汇管理 局分支局
57015	外汇局	金融机构外 汇与人民币 资产不匹配 的购汇、结 汇审批	无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无	企业（金融机 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 部
57016	外汇局	外币现钞提 取、调运和 携带出境审 核	无	行政 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5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实施机关：外汇局。 《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15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无	机关、事业单 位、企业、社 团组织及公 民个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57017	外汇局	外汇账户 （含边贸人 民币结算专 用账户）的 开立、变更、 关闭、撤销 以及账户允 许保留限额 核准	无	行政 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3项“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实施机关：外汇局。	无	机关、事业单 位、企业、社 团组织及公 民个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